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5.1 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展位搭建及家具租赁）

联系人：施正阳 先生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236
手机：+86.13801696277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
john.shi@viewshop.net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水电气设施租赁及审图）

联系人：吕桓成 /鲁阳 /李泽臻 /王哲 先生
电话：+86.18501650622
+86.18501650613
+86.18516104548
+86.15618957256
传真：+86.21.5481.0933
电子邮件：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5.2 标准展位

5.2.1 标准展位设施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负责。

标准展位的尺寸为［3米（宽）x 3米（深）x 2.5米（高）］，具体的配置如下：

（注意：以下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请查阅 5.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

项目	内容	9m²	18m²	27m²
1	楣板 1) 370mm 高 2) 包括参展商的中英文公司名称， 中文（最多 12 个字），英文（最多 24 个字符） 3) 角位展位将增加一块楣板	1	2	3
2	基本结构 1) 三面白色防火围板，并由铝料支架支撑 2) 角位展位将开放两边	√	√	√
3	展位内的整个地面铺设防火化纤地毯	√	√	√
4	锁柜	1	2	3
5	黑色皮扶手椅	2	4	6
6	15W 射灯	2	4	6
7	13A/220V 单相插座（只限 500W）	1	2	3
8	废纸篓	1	2	3

5.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注意：所有的单位都是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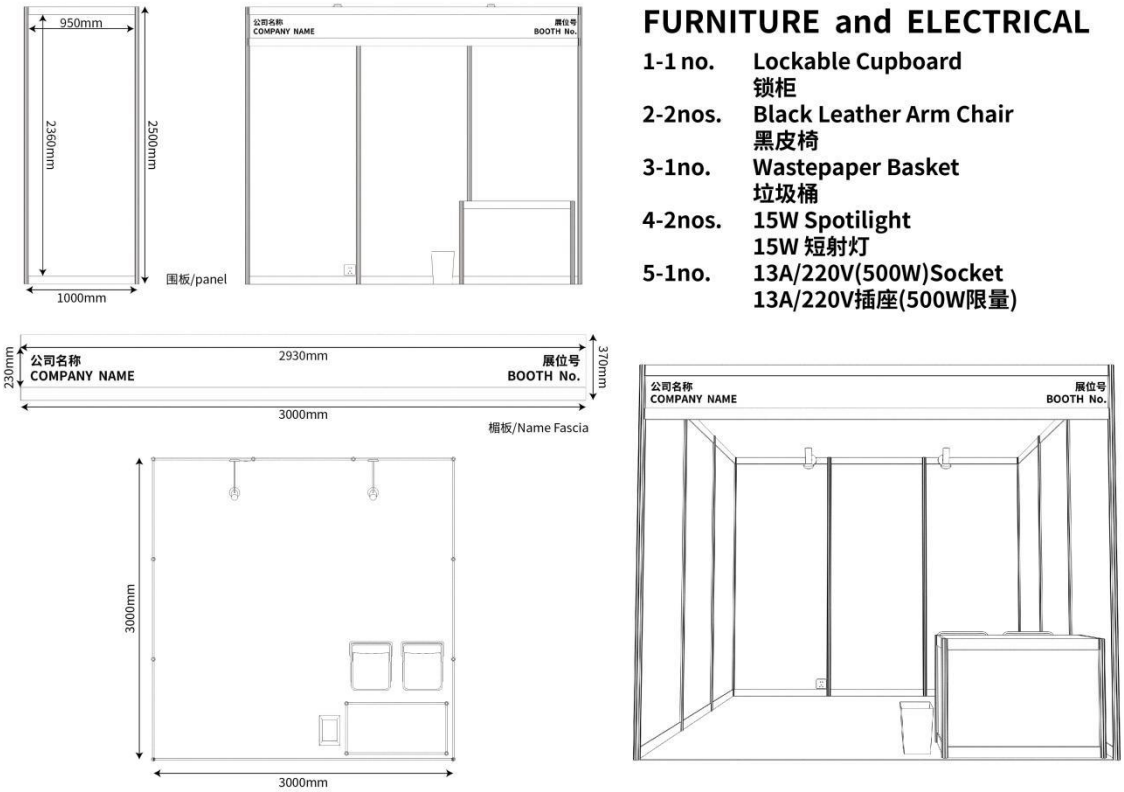

5.2.3 额外电气设备租赁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电源插座只供除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家用/办公电器使用，参展商如需增加照明灯具，可另外向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租用，参展商如需使用自己携带的灯具必须交纳额外的灯具接驳费。请参阅**表格 4（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

参展商装设的电气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符合展馆之电力规定，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规定的电力装置。展馆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五线 380 伏，T 馆漏电保护器限定的动作电流值为 30mA。如需租用电源设施，请填写**表格 5（电源设施租赁表）**并回传给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5.2.4 额外家具租赁

除了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标准配置外，标准展位参展商还可以租用额外家具或陈列设施。请填写**表格 4（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并回传给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2.5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1) 参展商不得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设施或装饰。若参展商需升级已租用的标准展台，请提交**表格 9（套装展台租赁表）**，告知主办单位指定展台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及获其批核。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做任何改动，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可联系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如参展商自行加高或更改标准展位结构，主办单位有权当场拆除。
2)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3) 参展商无论租用一个或多个标准摊位，公司楣板名称只可显示签约公司名称，禁止使用任何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名称。请参见**表格 1**。
4)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家具，如电话、家具、电力和饮水机等，请使用各项表格申请服务。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回传给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
5) 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拆卸。
6) 所有电源及插座只供展品使用，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
7) 不可损毁展馆内地板。
8)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场内，如有需要，可联络主办单位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压缩空气，请参见**表格 6**。

5.3 光地展位

1)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
2) 特装展台所展示司标及公司名称，应仅限于签约公司本身，禁止在显著位置展示其他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的司标及名称。
3)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必须委托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表格 2（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2025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表格 3（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
4)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配备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详情请参阅**关于展位报警装置的重要通知**。

5.3.1 展馆规格

1) N1-N5，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2) N1-N5，E6-E7 馆内地面承重为 3,000 公斤/平方米，混凝土地面；T0-T3 地面承重为 500 公斤/平方米；
3) N1-N5，E6-E7 货运门的尺寸为：宽 4.0 米，高 4.0 米；T0-T3 货运门的尺寸为：宽 2.0 米，高 2.0 米。

5.3.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最新审核规定及其相关内容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任何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请各位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

1) 搭建商审核所需提供资料：

A.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B. 注册满三年及以上的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工证件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且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

C. 签字并盖公章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及**《安全施工指南》**

D. 审核意见书（双层展台必须提交）

E. 完整设计图纸最终稿（包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搭建材质图、电箱位置的展馆平面图）

备注：以上材料 A，B，C，D，E 完成提交后方可订电及交付押金。

2) 搭建商办理进馆手续流程：

A. 详细熟读并遵守**《安全施工指南》**

B. 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递交给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新美阁展览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指定搭建商开通空地申报链接。请指定搭建商在收到系统通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最晚截止 2025 年 2 月 14 日 24 点前）完成资料递交、图纸申报、设施预订、光地施工押金与展馆搭建管理费的支付工作。

C. 凭主场搭建提供的办证通知书（需提前自行打印），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D. **2025 年 3 月**起可以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时间若有变动，请以展商快讯为准），**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卸货区车证。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轮候证及车证注意事项》**。

E. **光地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3) 搭建商施工押金管理：

A.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向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在线交付光地施工押金及展馆搭建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小于等于 54 平方米	5000 元人民币
2	超过 54 平方米	10000 元人民币

项目	费用
展馆搭建管理费	23 元人民币 / 平方米

B. 施工押金退还办理：需前往各馆门厅服务柜台，并由保洁及保安人员签字、盖章以及登记大厅内垃圾清运公司的签章，确认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将于拆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押金。

C. 施工押金的扣除

1)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展馆设施的，需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照价赔偿后，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

2)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做为罚金。

3)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4) 若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拆除。

5) 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6） 除了岛型展位以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 **2.4 米**高处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参展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面向宽度大于等于 1 米过道的墙面，可以做画面装饰、或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A.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B. 若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C.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D. 在展位施工过程中有人员伤亡的，该展位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若有施工人员死亡的，该搭建商将被终身禁止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5.3.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其他相关规定

a) 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都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方能进入展馆。

详情请参阅第六章 6.3---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b)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为由于其或其代理、随从、雇员或承包商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失向展览主办单位和展览会指定服务商进行赔偿。

c)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不得设置服务柜台，并且只能在其提供服务的展位区域内展示公司标识。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个人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

d)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应在展览进馆前从参展商处取得正式的服务协议，不得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接洽业务。如果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代表违反了该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让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及其代表离开展馆。

e)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与拆除。参展商对其指定搭建商行为负有责任。

f)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的工作人员在搭建、撤馆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g)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 请注意，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h) 若您需要搭建公司为您搭建光地展台，我们为您推荐以下公司供您参考：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联系人：章云 女士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604

手机：+86. 13917401037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amy.zhang@viewshop.net

5.3.4 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表格 2（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2025 年展会 N1-N5，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1) 双层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 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审核图纸包括（各一式两份）：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b. 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c.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d. 正立面图
   e. 剖面图
   f. 侧立面图
   g. 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双层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所有单层以上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2) 具体有关审图的事宜，请联系: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联系人：黄丽娅 小姐
电话：+86.21. 2890.6633
+86.21. 2890.6634
+86.21. 2890.6635
传真：+86.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3) 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见**表格 10**。

5.3.5 展会安全监管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为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运行，主办单位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室内单层特装展台进行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A** 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 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5.3.6 展位搭建和拆除

关于展位的搭建和拆除，如参展商订购的是光地展位，可以选择自己的搭建工人、通过临时代理雇佣搭建工人、或使用主办单位推荐的搭建商的服务。如果参展商订购的是标准展位，主办单位将会提前完成展位搭建。

1) 搭建： 有关进馆/撤馆的具体时间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章的 **1.5.1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时间**。如果参展商需要延长搭建时间，可以在搭建期间每天 14:00 之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北入口大厅）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服务柜台提出申请，并按照展馆的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所有搭建所用的木箱都必须标有标签，并于 3 月 25 日 16:00 之前准备好撤出展场，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对于那些在 3 月 25 日 22:00 之后仍然没有完成搭建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安排搭

建或将展出设备/材料清除出展场，并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最终期限前没有完成搭建的参展商，可能会丧失在随后进行的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2) 拆除：参展商应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览结束前保持完好。在展览最后一天，主办方会向每个参展商分发撤展通知，参展商应该根据撤展通知的规定，安排展位拆除。如参展商未能在撤展结束前将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馆，参展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存放和装运费用。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5.3.7 展位搭建的技术要求

1) 安装在展位上的接入端口、接出端口和连接设备都必须通过填写相应的租赁或预订表向主场搭建商订购。
2) 严格禁止参展商私自连接展馆地板上的电箱。
3) 主办单位有权许可或禁止安装搭建，或要求参展商按照技术和法律的规定对其安装和搭建进行更改，并将检查所有展位的安装。
4) 参展商应对因其没有按照展馆的规定进行安装而造成的技术故障及损失承担责任。
5) 所有在展馆地面上的电箱必须随时可供使用和检测。
6) 标明各项安装所在位置的展位布置图必须和所有订购表的内容一致。

5.3.8 光地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1) 展墙规定

除了岛型展位以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 **2.4 米**高处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参展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2) 公司标识 / 招贴 / 图案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如果高度超过规定，机器、设备或产品就不得搭建展示台展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3) 展位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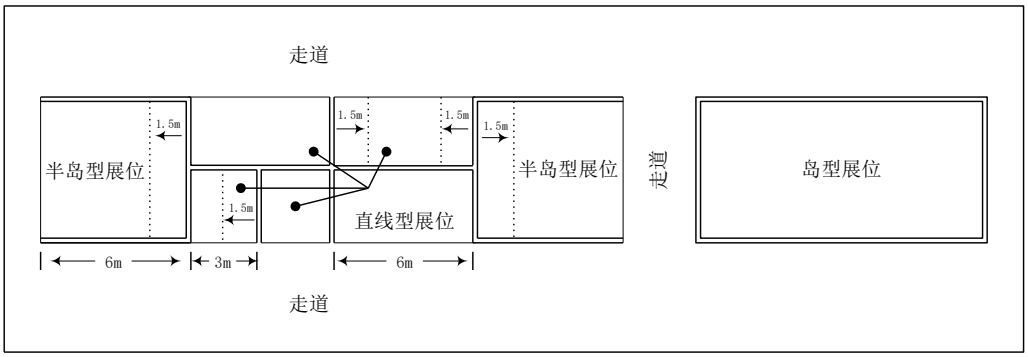

4) FPD CHINA 2025 期间，所有特装展台不再使用吊点结构

随着近年来 FPD China 展会规模日益扩大，部分参展商的特装展台开始使用悬空的吊点结构，导致整个布展过程非常缓慢并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统一安排，展馆将不再为 FPD China 参展商提供结构及广告吊点服务，所有特装展台均要求落地搭建，不再有空中悬挂结构。此规定对所有参展商有效，不存在特例。

5) 装修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这可能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引起的任何费用。所有展位（除非另外说明）的全部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可以提升公司形象并能延续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办单位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请参阅 **9)防火措施/消防**。

6) 展位特征

1) 位置：公司标识不能放置/直立在展位以外的地方。

2) 标志：所有的标志、海报或者展位图画必须标上专业文字，并且要遵守规定的限高。如果不符合展览的整体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或移动标志（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7) 跨走道布置

a) 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参展商可以在走道上铺设地毯来连接展位，但需支付额外费用。书面申请必须直接递交给：

SEMI China 客户服务代表

电话：+86.21.6027.8500

传真：+86.21.6027.8511

电子邮件：semichina@semi.org

b) 关于跨走道地毯的规定有：

1) 至少在展览开始前 30 天经 SEMI 书面批准。

2) 必须在展览会指定搭建商允许以后才能铺设走道地毯，并在展览结束后立即撤走。

3) 走道地毯必须与相连接展位的地毯颜色相同。

4) 公司标志或标识可以出现在走道地毯上。

5) 请注意：任何跨越走道、位于走道上方的标识例如拱门，在任何 FPD 展览中都是被禁止的。

c) 费用：

1) 如果参展商铺设跨走道地毯来连接任何类型的展位，应按照光地展位的价格，支付所铺设面积 25%的费用。走道必须保持开放，仅供参观者通行。

2) 如果在展览现场发现上述跨走道地毯而参展商未事先支付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在展览结束后要求参展商支付相应费用。

3) 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展位，参展商都可以选择不在走道上专门铺设跨走道地毯，保留公共走道的标准走道地毯。

8) 电力线路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防火措施 / 消防

所有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非易燃物。所有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必须达到一级燃烧扩散率，并且 UL 指标在 0 和 25 之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可燃材料。

10) 展位天花板 / 顶篷

展位的天花板必须使用透水材料，并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标准。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不透水材料是被禁止使用的。

11) 危险品

展示中使用的危险品必须严格看管，并按照有关城市、省和国家的规定经过注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

1) 真空容器或元件

2) 辐射物质及 X 射线生产设备，设备展示禁止产生辐射危害。如果设备会产生具有潜在危害的能量束，那么在安装前必须关闭或设定为无法运作的状态。

3) 高电压设备

4) 粒子加速器

5) 可燃易爆物品

6) 所有的气体罐/瓶/缸，都必须严格看管使用，以遵守所有安全标准

展示中出现的任何危险品必须在开展前 60 天经当地消防部门的书面批准，并且在展览前 60 天提交一份复印件给主办单位。

12) 照明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

13) 噪音

一般而言，参展商在展位里使用的音响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参展商的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应放置在使声音朝展位里传播而不是朝走道传播的位置。一般规定：声音不得超过 75 分贝。

14) 小费

主办单位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 / 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中均不接受小费。

15) 违规和处罚：

严格遵守参展规定是每个参展商的责任。所有参展商都必须完整阅读 FPD China 2025 所有的参展规定，而在到达展览现场前，参展商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可以根据其判断，减少违反参展规定事项的参展商的优先绩点，请参见 **第三 章 3.6 违规和处罚**。此外，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5.3.9 套装展台

考虑到光地参展商的搭建成本较高，主办单位特别推出数款套装展台方案为您节约开支和精力。烦请填写**表格 9（套装展位申请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递交给：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联系人：章云 女士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604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amy.zhang@viewshop.net